

车被撞后车主索要折旧费3万元

法院：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范围，不予支持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很多人都有开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的经历，作为无过错方，虽然对方保险公司给修了车，但不少人还是觉得亏得慌，尤其是新车被撞。那车辆被撞，法院支持折旧费吗？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了一起相关典型案例，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车辆折旧费的认定，司法实务持谨慎态度，原则上不予支持。



车辆被撞后诉求索赔折旧费3万元

2023年3月，吴某驾驶一辆轻型栏板式货车，因操作不当与由张某驾驶的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认定，吴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在其车辆维修完成后提起诉讼，以其车辆受损导致严重贬值且今后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的保养和修车将产生重大损失等为由，要求赔偿其折旧费30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因车辆折旧费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范围，

对该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

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张某诉请的车辆折旧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赔偿范围，且该车辆使用多年，张某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其主张的折旧费30000元系如何计算认定的。因该项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对车辆折旧费的认定，原则上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车辆折旧费（即贬值损失）不属于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赔偿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1）虽然理论上不少观点认为贬值损失具有可赔偿性，但仍存有较多争议，比如因维修导致零部件以旧换新是否存在溢价，从而产生损益相抵的问题等；

（2）贬值损失的可赔偿性要兼顾一国的道路交通实际状况。在事故率比较高、人们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尚需提高的我国，赔偿贬值损失会加重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负担，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

（3）我国目前鉴定市场尚不规范，鉴定机构在逐利目的驱动下，对贬值损失的确定具有较大的任意性。由于贬值损失数额确定的不科学，导致可能出现案件实质上的不公正，加重侵权人的

负担；

（4）客观上讲，贬值损失几乎在每辆发生事故的机动车上都会存在，规定贬值损失可能导致本不会成诉的交通事故案件大量涌入法院，不利于减少纠纷。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车辆折旧费的认定持谨慎态度，原则上不予支持，仅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严格把握，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公正。

警车争分夺秒一路护送病人就医

原本30多分钟的车程仅用了10分钟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潘佳 摄影报道)“前面的车子避让一下！”11月27日早，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六中队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家人突发疾病急需送往就近医院。了解情况后，民警火速与病人家属会合，一路警车护送，仅用10分钟便将其安全送到医院，为病患争取到了宝贵的抢救时间。

当日早晨7时许，六中队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自己家里的一位老人突发疾病，急需送往医院，由于恰逢早高峰，路上车多人多，怕因堵车耽误治疗时间，才请求民警帮助他们快速到达医院进行救治。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简单沟通了解情况后，立即报备



指挥中心，并驾驶执勤警车为病人所乘车辆开道护送。一路上通过警车喊话、开启警笛提醒过往车辆避让，安全经过10余个红绿灯路口。原本需要30多分钟的车程，民警仅用了10分钟就将危重

病人安全护送到了医院。

到达医院后，民警又协助医护人员将病人送到急诊室。确认病人安顿好之后，他们才与病人家属告别，并重新返回执勤点继续维持交通秩序。

驾驶证被吊销还敢开车

司机在收费站被民警堵住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孙明涛)11月20日15时许，烟台高速交警海阳大队民警在威青高速羊郡收费站，对一辆准备驶入高速的小轿车进行例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驾驶员却支支吾吾拿不出，民警便对驾驶员的驾驶信息做了进一步询问检查。

经询问得知，驾驶员付某之前因酒驾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驾驶证已被吊销。当日，因家中有急事，他便抱着侥幸心理想从羊郡收费站上高速去烟台市区，没想到还没上高速就被现场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付某因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15日。

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司机心怀侥幸超员载客

被民警在路口当场查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 摄影报道)11月25日早晨5:15，正在莱山区桂山路执行巡逻任务的烟台交警四大队民警，看到一辆银灰色五菱小客车迎面开来，车内坐满了人，明显存在超员现象，遂通过对讲机通报前方路口的执勤民警进行拦截。

不出意料，前方执勤民警反馈，确认这辆车存在超员违法行为。经询问，司机孙某每天都拉着女工到海边加工海鲜。正常情况下，他这辆车加上驾驶员核载8人，平常他也不敢多拉1人。当天早晨，孙某驾车准备出发时，看到车上多了2人，便心怀侥幸，认为当天是周六，又在农村，自己走的时间点应该不会碰上民警，结果还是被民警查获。

最终，孙某驾驶证被记6分、罚款200元。超载的2名女工被及时转运。

龙口交警开展专项整治 查扣6辆变型拖拉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崔建斌)变型拖拉机俗称“炮车子”，常常存在逾期未检验、闯红灯、闯禁行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问题，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近日，龙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变型拖拉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11月28日9时22分，龙口交警大队三中队在路口开展整治变型拖拉机违法行为工作中，通过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发现一辆拖拉机为变型拖拉机。中队立即调度警力在周边道路布控，同时安排人员通过天网视频追踪车辆轨迹，最终在下丁家镇下丁家村处将车辆查获。通过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驾驶员信息，车辆号牌信息已联系农机部门协助查询。

整治行动中，交警大队共查扣变型拖拉机6辆，查处逾期未检验、闯禁行等违法行为12起。